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07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如平

黄雄

王家宏

2018年3月21日